

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5
2.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报批稿前公示情况.....	1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1
3.2 公示方式.....	1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3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7 其他.....	13
7.1 存档备查情况.....	13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中，采取媒体公告和登报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

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工作的始终，确定以下原则：

(1) 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2) 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问卷调查、座谈会、参观考察等形式让公众了解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配套环保措施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3) 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周边居民生活影响的态度。

(4) 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参与方式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符合 7 个工作日内要求）在“无锡市水利局”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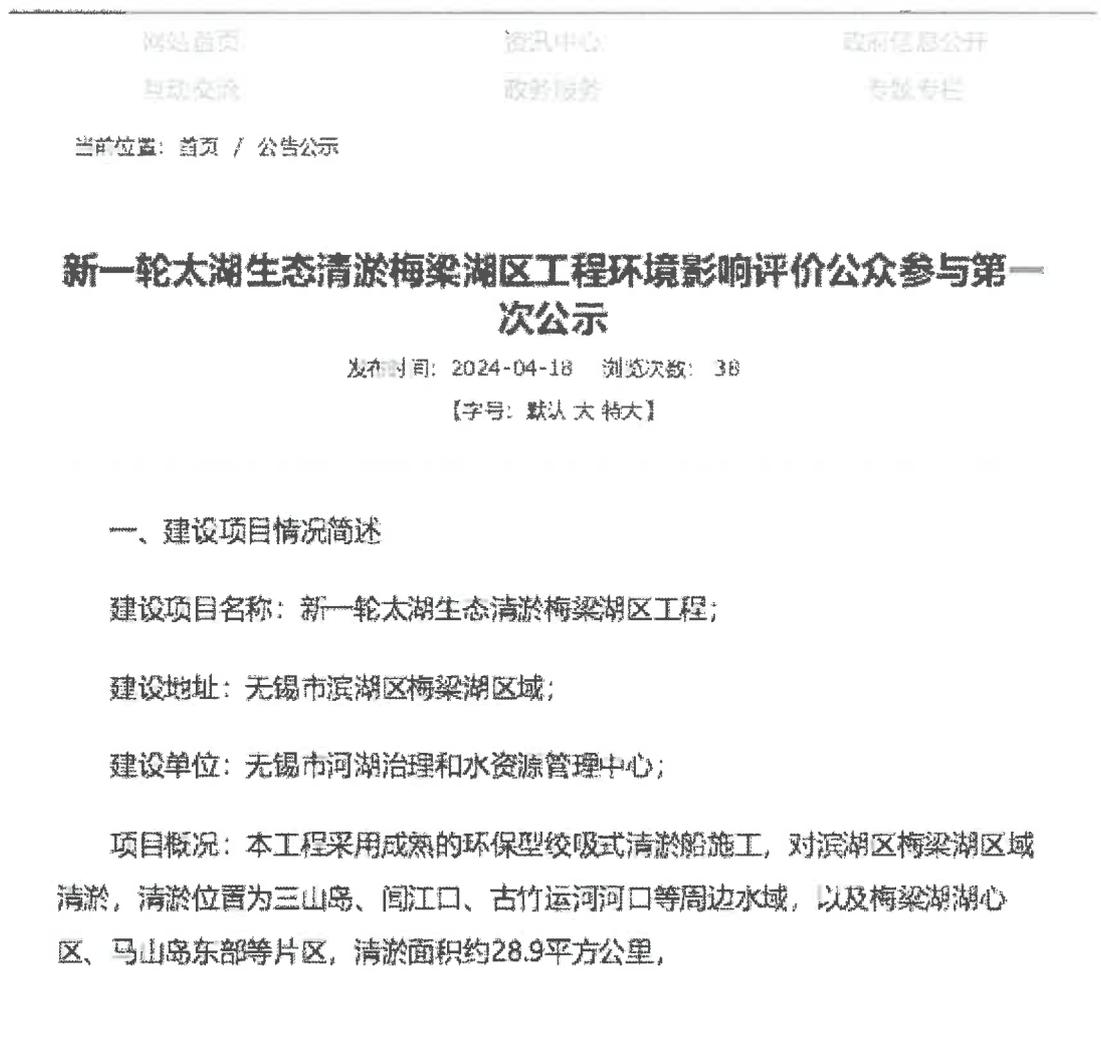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无锡市水利局”网站。“无锡市水利局”网站为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浏览人数较多，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概况。首次公示网址为：<https://water.wuxi.gov.cn/doc/202404184291198.shtml>

网页截图如下：



<https://water.wuxi.gov.cn/doc/202404184291198.shtml>

1/3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联系人：卢洪欢

联系电话：13057265725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浦工

联系电话：025-87783362

邮箱：putingting@yuanhenghj.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工作程序：接受建设项目委托→签订项目环评合同→环评单位现场踏勘→建设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环境现状质量调查→环境影响分析研究→编制环评报告书→报告书评估与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分析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项目建设内容与相关产业政策政策的相符性。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水、气、声、土壤、生态等环境影响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根据环境保护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性与否的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请公众自行下载，详见附件。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专项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乌鲁木齐市水利局 乌鲁木齐市水利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路113号 邮编：830009 电话：0991-3202130



政府网站
搜索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无锡市水利局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并同步在街道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同时“扬子晚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4 年 8 月 2 日和 2024 年 8 月 6 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无锡市水利局网站。无锡市水利局是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浏览人数较多，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概况。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网址为 <https://water.wuxi.gov.cn/doc202408014364246.shtml>

网页截图如下：

网站首页

资讯中心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8-01 浏览次数: 6

【字号: 默认 大 特大】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

建设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梅梁湖;

建设单位: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项目概况: 本工程采用成熟的环保型绞吸式清淤船施工, 对滨湖区梅梁湖区域清淤, 清淤位置为三山岛、胥江口、古竹运河河口等周边水域, 以及梅梁湖湖心区、马山岛东部等片区, 清淤面积约28.9平方公里, 疏浚规模为834.10万立方米。

<https://water.wx.gov.cn/ccc/2024/08/01/4364246.shtml>

5/9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联系人：卢洪欢

联系电话：13057265725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浦汀

联系电话：025-87783362

邮箱：putingting@yuanhenghj.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位于梅梁湖，对三山岛、涧江口、古竹运河河口等周边水域，以及梅梁湖湖心区、马山岛东部等片区进行生态清淤，清淤面积约28.9平方千米，疏浚规模为834.10万立方米。本项目通过清除梅梁湖水域的底泥和污染物，降低内源污染负荷，减少底泥内源释放对水质的影响，改善湖区水质和底栖环境，促进水生态系统恢复，提升梅梁湖风景区的水环境质量，工程具有明显的环境与社会效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修复和补偿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控；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梅梁湖水质，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六、环评公示稿及公众意见表查询方式

本项目环评公示稿和公众意见表，请公众自行下载，详见附件。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专项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附件1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海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4年8月1日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苏ICP备07045449号 公安备案号 3202110200101 苏公网安备 3202060004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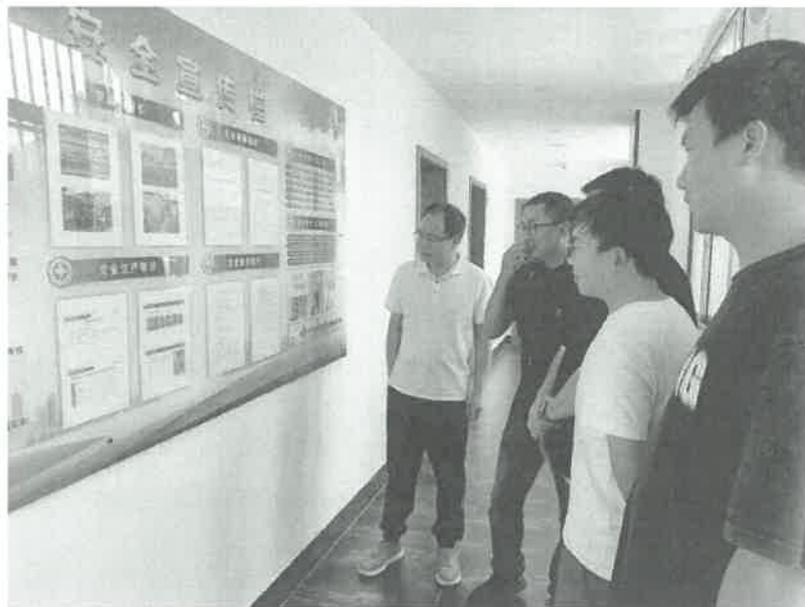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于2024年8月2日和2024年8月6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告。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工业设计园）、环评单位所在地（南京市栖霞



区紫东路 2 号) 分别提供纸质的《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报批稿前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无锡市水利局网站群对本项目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采用网络公示, 公示网站为无锡市水利局。无锡市水利局网站是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浏览人数较多, 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概况。因此,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网址为 <https://water.wuxi.gov.cn/doc202412194459636.shtml>。

网页截图如下:



《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4-12-19 浏览次数：16

【字号：默认 大 特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现将《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其“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联系人：浦工

联系电话：025-87783362

邮箱：putingting@yuanhenghj.com

<https://water.wuaf.gov.cn/doc/2024/12/19/4469636.shtml>

1/2

2024/12/19 14:17

《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批前公示-无锡市水利局

附件：

[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pdf](#)

[公众参与说明.pdf](#)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9日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无锡市水利局版权所有 无锡市水利局主办

苏ICP备09024545号-1 公安备案号：32021102000767 网站标识码：3202000056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本项目环评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但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不降低周围环境质量，随时接受公众和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在未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都会虚心采纳公众意见。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

